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2號

上　訴　人　陳韋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74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08、199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韋廷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共4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已就罪刑有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並敘明：上訴人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裁判時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以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而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等旨（原判決第2至3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但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並不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可減刑，可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等詞，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經核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而為爭執，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